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11,811,88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1,181,32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30,630,56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0.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688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688
股份簡稱	領益智造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6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18港元
最高發售價	10.18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811,811,88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1,181,32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30,630,56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8,120,010,560

附註：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34,031,200股A股。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如有）。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8,264.2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2.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151.7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62,822
受理申請數目	33,279
認購水平	96.16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1,181,32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1,181,32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52
認購水平	10.27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30,630,56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30,630,560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承配人及已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3}	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	24,634,500	3.03%	0.30%	是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 連同廣發基金管理, 統稱為「廣發基金」)	7,698,240	0.95%	0.09%	
Kaide Global Investment Ltd (「Kaide Global Investment」)	24,634,500	3.03%	0.30%	否
Qube Master Fund Ltd, 由其副投資管理人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代其行事(「Qube」)	23,094,720	2.84%	0.28%	否
Ti-Capital (HK) Pioneer Fund III及Ti-Capital (HK) Pioneer Fund IV (統稱為「Ti-Capital Funds」)	23,094,720	2.84%	0.28%	否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860,820	2.32%	0.23%	否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233,900	0.52%	0.05%	否
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宏興國際」)	23,094,720	2.84%	0.28%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23,017,500	2.84%	0.28%	是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Golden China Master Fund的投資管理人(「香港景林」)	17,705,820	2.18%	0.22%	否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15,396,480	1.90%	0.19%	否
Deliante Holdings Co., Ltd. (「Deliante」)	15,396,480	1.90%	0.19%	否
舜宇資本有限公司(「舜宇資本」)	15,396,480	1.90%	0.19%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3}	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榮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榮耀」) ^{附註1}	11,547,360	1.42%	0.14%	是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透過其投資管理人 Jain Global LLC行事(「Jain Global」)	11,547,360	1.42%	0.14%	否
Seven Grand Managers, LLC(「Seven Grand」)	11,547,360	1.42%	0.14%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11,547,360	1.42%	0.14%	是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	7,698,240	0.95%	0.09%	是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	7,698,240	0.95%	0.09%	否
GRANITE ASIA IX VCC(為及代表GX ACCESS, 「GRANITE ASIA」)	7,698,240	0.95%	0.09%	否
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LLC管理的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Verition」)	7,698,240	0.95%	0.09%	否
總計	313,241,280	38.59%	3.86%	

附註：

1. Hon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為榮耀之官方英文名稱，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Hon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榮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同一實體。英文名稱之差異純屬翻譯疏忽所致，不會影響榮耀所簽訂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之效力，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該基石投資者身份之評估。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僅計及相關投資者作為全球發售項下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H股。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即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Kaide Global Investment、Qube、Ti-Capital Funds、惠理基金管理公司、MSIP、香港景林、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基石投資者之一香港景林的緊密聯繫人)、3W Fund、舜宇資本、榮耀、Jain Global、Seven Grand、泰康人壽、大成國際、光大理財、GRANITE ASIA及Verition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5}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1}	關係
<i>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i>				
廣發基金管理	21,170,160	2.61%	0.2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亦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
廣發基金香港	11,161,920	1.37%	0.1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亦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Kaide Global Investment	49,269,000	6.07%	0.6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Qube	12,305,700	1.52%	0.1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Ti-Capital Funds	23,094,060	2.84%	0.28%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2,305,040	1.52%	0.1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MSIP	17,706,480	2.18%	0.2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亦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
香港景林	17,707,800	2.18%	0.2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作為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之一	4,614,720	0.57%	0.06%	為基石投資者之一香港景林的緊密聯繫人
3W Fund	7,775,460	0.96%	0.10%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	9,237,360	1.14%	0.11%	為基石投資者之一Deliante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2}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5}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1}	關係
舜宇資本	769,560	0.09%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榮耀	11,547,360	1.42%	0.1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亦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Jain Global	5,388,900	0.66%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Seven Grand	5,388,900	0.66%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泰康人壽	3,849,780	0.47%	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亦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
大成國際	2,309,340	0.28%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亦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光大理財	2,309,340	0.28%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附註3}
GRANITE ASIA	2,309,340	0.28%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Verition	2,309,340	0.28%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就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4}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	47,520	0.006%	0.0006%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92,060	0.02%	0.002%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95,700	0.01%	0.001%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管」)	3,300	0.0004%	0.0000%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管香港」)	3,300	0.0004%	0.0000%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5}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1}	關係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384,780	0.05%	0.005%	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	18,480	0.002%	0.0002%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91,027,200	11.21%	1.12%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4,518,360	0.56%	0.06%	關連客戶

附註：

1.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進一步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Deliante為一家非全權委託投資控股公司，用於為蔡衍明先生(「蔡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持有金融資產(如股票及債券)。蔡先生亦是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Deliante的緊密聯繫人。
3. 光大理財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通過於中國的QDII計劃進行及完成，就此，其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資管」)。廣發資管光石精選策略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為廣發資管管理的QDII產品賬戶，該賬戶將代表光大理財辦理本公司股份認購事宜。
4.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5.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A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曾芳勤女士(「曾女士」)	108,536,846	1.34%	2026年12月25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7年6月2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領勝投資」)	4,139,524,021	50.98%	2026年12月25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7年6月2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總計	4,248,060,867	52.32%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將於2026年12月25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將於2027年6月25日結束。
-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各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僅出於說明目的，本分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即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須且須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廣發基金管理	24,634,500	0.30%	2026年12月25日
廣發基金香港	7,698,240	0.09%	2026年12月25日
Kaide Global Investment	24,634,500	0.30%	2026年12月25日
Qube	23,094,720	0.28%	2026年12月25日
Ti-Capital Funds	23,094,720	0.28%	2026年12月25日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860,820	0.23%	2026年12月25日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233,900	0.05%	2026年12月25日
宏興國際	23,094,720	0.28%	2026年12月25日
MSIP	23,017,500	0.28%	2026年12月25日
香港景林	17,705,820	0.22%	2026年12月25日
3W Fund	15,396,480	0.19%	2026年12月25日
Deliante	15,396,480	0.19%	2026年12月25日
舜宇資本	15,396,480	0.19%	2026年12月25日
榮耀	11,547,360	0.14%	2026年12月25日
Jain Global	11,547,360	0.14%	2026年12月25日
Seven Grand	11,547,360	0.14%	2026年12月25日
泰康人壽	11,547,360	0.14%	2026年12月25日
大成國際	7,698,240	0.09%	2026年12月25日
光大理財	7,698,240	0.09%	2026年12月25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股)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GRANITE ASIA	7,698,240	0.09%	2026年12月25日
Verition	7,698,240	0.09%	2026年12月25日
總計	313,241,280	3.86%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將於2026年12月25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不計 及根據2024年 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將予發行 的任何額外 A股)
最大	73,903,500	10.12	9.10	73,903,500	9.10	0.91
前5	274,694,640	37.60	33.84	274,694,640	33.84	3.38
前10	435,638,940	59.63	53.66	435,638,940	53.66	5.37
前25	657,860,940	90.04	81.04	657,860,940	81.04	8.10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不計 及根據2024年 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將予發行 的任何額外 A股)
最大	73,903,500	10.12	9.10	73,903,500	9.10	0.91
前5	274,694,640	37.60	33.84	274,694,640	33.84	3.38
前10	435,638,940	59.63	53.66	435,638,940	53.66	5.37
前25	657,860,940	90.04	81.04	657,860,940	81.04	8.1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不計 及根據2024年 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將予發行 的任何額外 A股)
最大	-	-	-	-	4,248,060,867	52.32
前5	74,017,680	10.13	9.12	74,017,680	4,677,657,478	57.61
前10	274,808,820	37.61	33.85	274,808,820	4,928,607,697	60.70
前25	535,834,860	73.34	66.00	543,532,440	5,326,838,148	65.60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的總和(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甲組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660	71,596	71,596份中的879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1,320	10,594	10,594份中的260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1,980	3,716	3,716份中的137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2,640	3,704	3,704份中的182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3,300	3,614	3,614份中的222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3,960	2,046	2,046份中的151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4,620	14,633	14,633份中的1,257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5,280	1,632	1,632份中的160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5,940	1,105	1,105份中的122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6,600	12,926	12,926份中的1,586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甲組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3,200	5,602	5,602份中的1,375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19,800	3,546	3,546份中的1,305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26,400	1,937	1,937份中的951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33,000	2,307	2,307份中的1,415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39,600	1,475	1,475份中的1,086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46,200	1,232	1,232份中的1,058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52,800	1,324	1,324份中的1,300份將獲發660股股份	1.23%
59,400	888	660股股份，另加888份中的93份將獲發額外 660股股份	1.23%
66,000	4,984	660股股份，另加4,984份中的1,132份將獲發額 外660股股份	1.23%
132,000	3,280	1,320股股份，另加3,280份中的1,490份將獲發 額外660股股份	1.23%
198,000	2,196	1,980股股份，另加2,196份中的1,496份將獲發 額外660股股份	1.23%
264,000	1,312	2,640股股份，另加1,312份中的1,192份將獲發 額外660股股份	1.23%
330,000	985	3,960股股份，另加985份中的133份將獲發額 外660股股份	1.23%
396,000	609	4,620股股份，另加609份中的220份將獲發額 外660股股份	1.23%
462,000	915	5,280股股份，另加915份中的538份將獲發額 外660股股份	1.23%
	<u>158,15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615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乙組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28,000	2,724	4,620股股份，另加2,724份中的596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594,000	255	5,280股股份，另加255份中的31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660,000	932	5,940股股份，另加932份中的22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1,320,000	351	11,880股股份，另加351份中的16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1,980,000	171	17,820股股份，另加171份中的12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2,640,000	56	23,760股股份，另加56份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3,300,000	85	29,700股股份，另加85份中的10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6,600,000	43	59,400股股份，另加43份中的10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9,900,000	18	89,100股股份，另加18份中的6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13,200,000	10	118,800股股份，另加10份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16,500,000	5	148,500股股份，另加5份中的3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19,800,000	6	178,200股股份，另加6份中的4份將獲發額外660股股份	0.90%
26,400,000	4	238,260股股份	0.90%
40,590,660	4	366,300股股份	0.90%
	<u>4,66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664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以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低於5%；及(ii)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而該等少數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向其分配H股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各自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的權益；

-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現有少數A股股東各自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並無給予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及
- (f) 分配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規模豁免參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d) 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A 部

向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 ⁽¹⁾	上海國泰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47,520	0.006%	0.0006%
2.	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²⁾	富國基金與國泰君安證券被視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8)。	192,060	0.02%	0.002%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LSA」)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³⁾	華夏基金香港與CLSA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95,700	0.01%	0.001%
4.	CLSA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管」) ⁽⁴⁾	中信資管與CLSA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8)。	3,300	0.0004%	0.0000%
5.	CLSA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管香港」) ⁽⁵⁾	中信資管香港與CLSA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3,300	0.0004%	0.0000%
6.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Wealth Management(「UBS AG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UBS AM」) ⁽⁶⁾	UBS AM與UBS AG Singapore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384,780	0.05%	0.005%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私人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B) (「HSBC PB」) 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金融證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管理」) ⁽⁷⁾	HSBC PB、滙豐金融證券及滙豐投資管理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8,480	0.002%	0.0002%

附註：

- (1)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擬通過認購特定資產管理計劃 (即「國泰海通君享穩拓QDII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工銀QDII計劃」))，由上海國泰擔任投資管理人) 來認購發售股份。
- (2) 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 (「國泰海通」) 擁有27.775%。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海通的子公司。富國基金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將透過多隻基金，按全權委託方式代表其屬獨立第三方之客戶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並無單一客戶為持有各基金30%以上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金如下：

- a. 富國中國中小盤(香港上市)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b. 富國藍籌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為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亦是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有外商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由富國基金管理之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均為已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募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iii)Bank of Montreal，持有富國基金27.775%；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

- (3)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如下：

- a.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賬戶(由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獨立第三方管理)；
 - b. 華夏基金－華夏中國機會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c.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人壽保險」)。持有宏利人壽保險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股份代號：0945)；
 - d.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持有元大證券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台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股份代號：2885)；
 - e. ICBC (ASIA) LTD-CHINAAMC-BSCOMC LTD，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BSCOMC Limited)。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BSCOMC Limited)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政府機構。
- (4) 中信資管與CLSA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中信資管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代表其投資者(「中信資管最終客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資管所深知，中信資管最終客戶(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管、CLSA及與CLSA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如下：

- a.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國鋒；
 - b.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c.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d.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0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5) 中信資管香港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資管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如下：

- a.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eta Chance2，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ong Ke；
 - b. ICBC (ASIA) LTD-CITIC SECURITIES AM LTD-BSCOMC LTD，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c.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LSA CT Limited子賬戶33，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6) UBS A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UBS Group AG，UBS Group AG為瑞士上市實體(識別編號：24476758)。
- (7) 滙豐投資管理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滙豐投資管理的各相關客戶為滙豐投資管理、HSBC PB、滙豐金融證券及滙豐金融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有關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HK listed) Equity Fund	基金公開發售 35.5億(一季度申報數據)	公開上市	2012年 9月4日	不適用,因為其並非合夥人架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並無單一客戶為擁有各基金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2.	CMB-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QDII)	基金公開發售 16億(一季度申報數據)	公開上市	2019年 8月2日	不適用,因為其並非合夥人架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並無單一客戶為擁有各基金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3.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在管資產: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否	2020年 12月25日	不適用,因為其並非合夥人架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4.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在管資產:約人民幣56百萬元*	否	2021年 3月4日	不適用,因為其並非合夥人架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序號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5.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在管資產：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否	2025年8月29日	不適用，因為其並非合夥人架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6.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0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在管資產：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否	2026年4月14日	不適用，因為其並非合夥人架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 此在管資產數字為截至2026年6月18日的數字。

B部

向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¹⁾	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91,027,200	11.21%	1.12%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LSA」)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²⁾	CSI與CLSA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4,518,360	0.56%	0.06%

附註：

- (1) 建議國泰君安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投資認購事項」)。

就國泰君安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

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 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 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 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有關各方」)，以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

- (a) 平陽瑞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和信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建萍；
- (b) 中碳創富(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碳富盈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c) 珠海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濁水1號A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毕然；
- (d)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豐收2號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e)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豐收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f)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g)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盡國泰君安投資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i) 上文所列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及持有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國泰君安投資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2) CSI建議根據國際發售代表CSI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作為承配人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據此：

CSI將作為其將要進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與CSI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CSI將透過該交易將向CSI配售的發售股份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

誠如CSI及CLSA所確認，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惟將以合約約定方式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以非全權委託形式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早終止權，以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

CSI的最終客戶包括：

- (a)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權益的兩名股東為Xia Hui及Lu Ang；
- (b) 合易雪湖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北京合易盈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概無單一股東持有合易雪湖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北京合易盈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劉喆及劉洋；
- (c) 粵民投新選機遇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為劉偉）由粵民投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粵民投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 (d) Sun Qianru為獨立第三方自然人（新加坡身份證號碼：S8755575E）；
- (e) 金澹遠洋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為丁海）由上海金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金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焱。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811,811,880股H股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4%（不包括庫存股），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10%，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上市時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0.18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6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688。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